

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民國 81 年 6 月 27 日高字第 34391 號核備
民國 88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1054 號函核定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36260 號函備查
95.05.1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13 號函公布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4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46 號函公布
100.12.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41321 號函備查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0 號函公布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備查

- 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各系、所規定者，得就各系、所規定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分「資格審查」、「資格考試」兩項，就各系、所所定之實施辦法，分別舉行筆試或口試。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係就候選人所修習課程、學分、論文大綱等，由各系、所教授或學者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由各系、所教授組織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考試科目、命題及閱卷等事宜，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教授或學者專家擔任之。
- 六、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者，始得由各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將相關資料提報教務處。
- 七、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八、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